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業務簡訊
第 102 期
1～2 月雙月刊(108 年)

## 商品選購資訊

### ●衛生紙選購與使用指南

民眾每天的生活中，都會使用到衛生紙，衛生紙是我們生活必需品，據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指出，國人平均每年用掉 20 萬噸衛生紙，平均每人一年用掉 8 公斤！依 CNS 1091 衛生紙國家標準規範，衛生紙種類大致可分為連續抽取式衛生紙、捲筒式衛生紙及平版式衛生紙等三類。經常去超市採購的民眾可以發現，衛生紙因不同廠家生產，價格高低不等，品質也不相同。

本局花蓮分局作為衛生紙的檢驗機構，定期於市面上抽查各廠牌衛生紙，而檢測衛生紙品質係依據 CNS 1091「衛生紙」檢測以下指標如外觀、尺度、吸水性、抗張強度、破裂強度等，替民眾把關衛生紙品質。但市面上的衛生紙林林總總，民眾該如何從中挑選出 C/P 值高而且最適合自己的呢？本局花蓮分局綜合市場檢查及檢驗實務經驗，為消費者在選購及使用方面提供以下建議：

1. 外觀：合格產品的外包裝封口應完整牢固，其紙面應潔淨，一般是自然的乳白色或象牙色，不應有明顯的死褶、殘缺、破損、硬質塊、生草筋、漿團等紙病和雜質，紙張使用時不應有嚴重掉毛、掉粉現象，紙張中不應有殘留的印刷油墨。
2. 吸水性：檢驗係以儀器作檢測，但是消費者可以將水滴在上面看吸收速度如何，速度越快吸水性越好。
3. 柔韌度：檢驗係以專業儀器作檢測，但一般消費者可以用雙手拉扯衛生紙，試驗其韌性，觀察其使用時是否容易碎裂，一般純木漿紙由於纖維長，故拉力大，韌性好，不易斷。
4. 手感：好的衛生紙應給人柔軟舒適的感覺，摸上去手感細膩柔軟，不易掉粉、掉毛。不好的衛生紙紙質偏硬，比較鬆散，易掉粉、掉毛。另外使用前亦可先聞一聞，若發現有異味時，請勿再使用。
5. 標示：包裝上應印有完整的中文標示，如廠商名稱、地址、用途、生產國別及主要成分等各項資料標示。亦可認明有 CNS 正字標記驗證的產品。近期環保署推動衛生紙可沖入馬桶的措施，以提升環保意識。民眾常有疑問衛生紙究竟能否丟入馬桶中，一般而言，衛生紙屬於較短纖維所製成之薄紙，且未添加濕強劑等強化藥劑，一般而言衛生紙是容易分散於水中的，和面紙比較，衛生紙於水中分散性較佳，消費者可以將 10*10 公分左右的 1 抽衛生紙放在裝有清水的

保特瓶中，蓋好瓶蓋後加以搖晃，即可觀察到衛生紙分散在水中之現象。若是換作面紙加入，則不會有分散現象產生，而是一團紙漿。民眾也可以參考衛生紙商品外包裝上的標示，大部分廠商皆會印有該產品能否沖入馬桶的字樣。

6. 存放：一包衛生紙可以放 5 年左右，但是因為衛生紙並非真空包裝，因此建議保存時勿放地面，也不要跟食物擺在一起，以避免受到汙染滋生細菌。

觀察現在生活中，衛生紙商品是不可或缺的生活用品之一，尤其是抽取式衛生紙，更是許多消費者用來擦拭口鼻的紙張，根據統計約有 70 %以上之消費者會使用抽取式衛生紙來作為擦拭口鼻及肌膚，但依據 CNS 1091「衛生紙」第 1 節(適用範圍)，衛生紙適用於廁衛用途，另依據 CNS 4150「面紙」第 1 節(適用範圍)，面紙適用於擦拭人體用途，故建議消費者可改選用面紙來擦拭口鼻。另外，除依循上述使用建議外，購買衛生紙前應先檢查商品標示，不購買來路不明的產品，才能買得安心，用得放心。本局也會持續針對衛生紙進行檢查，以期達到商品監督之效能，確保您的消費權益。

報導內容節錄自「標準、檢驗及計量雙月刊 108 年 1 月號」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49849235597.pdf




## 市購檢測

###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行動電源」檢測結果

近年隨著科技的發展，3C 電子產品已成為現代生活中必需的配備，為讓 3C 產品能長時間使用，可提供電力續航的「行動電源」商品也愈見普及，「行動電源」的性能與安全性，一直是消費者關心的議題，為瞭解掌握市售商品之品質，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 107 年主動赴國內各大 3C 電子商品販售通路，隨機購樣共 20 款行動電源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之「額定電容量」計 3 件不符合規定，「重要零組件比對」計 5 件不符合原申請文件資料，「中文標示」計 11 件不符合規定。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336-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 1 部：一般要求」、CNS 15364「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及 CNS 14857-2「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可攜式應用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電性試驗」，檢測項目包括「額定電容量標示」、「機械強度」、「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及「溫升規定」，另查核「重要零組件比對」，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




選購及使用「行動電源」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購時應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二、選購時請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產品規格（如電壓、電容量）、型號、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之行動電源，內部鋰電池的儲存電量會隨時間而衰減，選購製造日期越近，電量供應效能維持越佳。

三、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四、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五、購買時應認明「額定電容量」才是該行動電源實際輸出電容量，體積小、價格便宜，電容量標示卻超大的行動電源可能標示不實，建議避免購買；並根據自身需求選擇適宜的行動電源額定電容量及輸出電流規格，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之產品。

六、行動電源應存放在乾燥處，並避免陽光直射，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同一放置。

七、行動電源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源，避免過充現象，另放電時不要過度放電，避免降低使用壽命。

八、攜帶行動電源出國坐飛機時，依照民航局飛安規定，請隨身攜帶，勿置放於大行李箱托運。

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 ●本局公布市售「裝扮玩具」檢測結果

裝扮玩具提供大部分兒童在節慶、生日、活動等場合使用，裝扮種類及方式包羅萬象(如:角色裝扮衣飾、假鬍、面具、紋身貼紙等)。本局為關心兒童健康安全及瞭解市售裝扮玩具品質，107 年 10 月於文具店、玩具店、量販店及零售商店等地，隨機購買 20 件樣品進行「品質項目」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之「塑化劑含量」計 1 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4 件不符合規定。

## 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家長於選購「裝扮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的玩具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二、檢查是否有完整詳細之中文標示，包括適用年齡、廠商資料、主要成分或材質、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語。

三、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受傷。

四、選擇玩具時，應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玩具表面是否光滑、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小物件是否容易鬆脫、是否經得起擠壓、拉扭或摔等測試，以及注意玩具附件之繩、線、鬆緊帶或繫帶長度是否過長，發現有前述小物件、可觸及銳邊、粗糙邊緣及可觸及尖端、繩、線或繫帶長度過長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玩具，以防兒童誤吞食、割(刺)傷或造成繞頸和勒死的危險。

五、家長於兒童使用玩具前，應詳細瞭解使用方法，並教導兒童依使用方法於適當之場所使用，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兒童傷害。

六、儘量避免嬰幼兒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防攝入「塑化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玩耍完畢後不要忘記洗手，以保健康。

七、為避免兒童誤將包裝玩具之軟質塑膠袋或塑膠薄膜視為玩具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之危險，因此對於包裝之軟質塑膠材質物，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幼童。



| 單位別 | 地址 | 聯絡電話 |
|---|---|---|
| 花蓮分局 |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 （03）8221121 轉 633 |
| 基隆分局 |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 （02）24231151 轉 2102 |
| 總　　局 |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 （02）23431795 |
| 新竹分局 |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 （03）5427011 轉 663 |
| 臺中分局 |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 （04）22612161 轉 654 |
| 臺南分局 |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 （06）2234879 轉 607 |
| 高雄分局 |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 （07）2511151 轉 830 |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